

通城（赣鄂界）至铜鼓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通城（赣鄂界）至铜鼓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通城（赣鄂界）至铜鼓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通城（赣鄂界）至铜鼓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象湖新城东新一路 575 号

邮政编码：330052

联 系 人：宁先生

电 话：0791-85011097

传 真：0791-85011097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万先生

电 话：0791-86682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江西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1 号江西省行政中心西 5 栋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1999 号

电 话：0791-86243837 0791-88915257

传 真：0791-86243837 0791-88915257

邮政编码：330036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建设部、纪委（监察专员办）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 话：0791-86243875、86243447

传 真：0791-86243219、86243447

邮政编码：330108

招标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象湖新城东新一路 575 号

电 话：0791-85011537

传 真：0791-85011537

邮政编码：330052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投标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td> </tr> <tr> <td>交货期</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td> </tr> <tr> <td>交货地点</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td> </tr> <tr> <td>质量标准</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td> </tr> <tr> <td>安全目标</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保证金</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文件备选方案</td> <td>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td> </tr> <tr> <td>权利义务</td> <td>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td> </tr> <tr> <td>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td> <td>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td> </tr> <tr> <td>技术支持资料</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td> </tr> <tr> <td>是否含有投标报价内容</td> <td>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是否含有投标报价内容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是否含有投标报价内容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3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制造销售商授权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章 分项报价表说明 分项报价表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3个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包括沥青生产能力、库容状况、业绩) : 15 分 技术部分 (供应能力) : 15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价 E=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p> <p>①当 N<6 时, n1、n2 均取 0;</p> <p>②当 N≥6 时, 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 去掉 n2 个最低评标价; n1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 (最小为 1), n2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 M=N/4, M 向下取整。</p> <p>N 为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p> <p>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1 个最高值和 n2 个最低值后, 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随机权重法</p> <p>评标基准价 $P=A \times K+B \times (1-K)$</p> <p>A——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p> <p>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p> <p>K——权重系数, 由在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 $K=(X+Y/10)/10$, 其中 X 有 4 个系数, 分别为 3、4、5、6; Y 有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示例: 0.1234%</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5 分)	生产能力 (2 分)	基质沥青生 产能力	2 分
		<p>(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2023 年度的基质沥青生产能力加分:</p> <p>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所使用品牌的基质沥青在 2023 年度的生产能</p>		

					力每增加 200 万吨，加 0.4 分，本条最多加 0.8 分。
		沥青库容量状况 (6 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沥青库位置和库容量	6 分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3.6 分。 (2) 自有或租赁沥青库容量合计不少于 4 万吨[距离本项目指定位置(地址: 修水县东港乡黄泥窝村)直线距离≤300 公里], 加 2.4 分。本条最多加 2.4 分。
		业绩 (7 分)	投标人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 下同)完成沥青材料供货业绩(以供货完成相关证明材料中提供的供货完成时间和数量为准)	3 分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8 分。 (2) 单个合同沥青供货量业绩: 近五年完成 1 个合同沥青供货量≥4 万吨的, 加 0.6 分, 本条最多加 0.6 分。 (3) 累计沥青供货量业绩: 累计完成沥青供货量每增加 8 万吨(不足部分不计)加 0.3 分, 本条最多加 0.6 分。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钢材(指同时包含钢筋、钢绞线)材料供货业绩(以供货完成相关证明材料中提供的供货完成时间和数量为准)	4 分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2.4 分。 (2) 单个合同钢材供货量业绩: 近五年完成 1 个单个合同钢材供货量≥20 万吨的加 0.4 分, 本条最多加 0.4 分。 (3) 累计钢材供货量业绩: 近五年累计完成钢材(指同时包含钢筋、钢绞线)供货量每增加 20 万吨(不足部分不计)加 0.6 分, 本条最多加 1.2 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15分)	拟供货沥青、钢筋、水泥、桥梁附属材料及房建工程装修材料等材料生产情况及制造销售商的生产能力	3分	根据拟供货沥青、钢筋、水泥、桥梁附属材料及房建工程装修材料等材料生产情况及制造销售商的生产能力，好得 2.6~3.0分，较好得 2.2~2.6分，一般得 1.8~2.2分。
		拟供货沥青、钢筋、水泥、桥梁附属材料及房建工程装修材料等材料的质量保证或品牌	3分	根据拟供货沥青、钢筋、水泥、桥梁附属材料及房建工程装修材料等材料的质量保证或品牌情况，好得 2.6~3.0分，较好得 2.2~2.6分，一般得 1.8~2.2分。
		改性和乳化加工工艺、设备配备及加工能力、场站布置情况	3分	根据改性和乳化加工工艺、设备配备及加工能力、场站布置情况，好得 2.6~3.0分，较好得 2.2~2.6分，一般得 1.8~2.2分。
		供货计划、物流供应方案	3分	根据供货计划、物流供应方案，好得 2.6~3.0分，较好得 2.2~2.6分，一般得 1.8~2.2分。
		供应保证措施	3分	根据供应保证措施，好得 2.6~3.0分，较好得 2.2~2.6分，一般得 1.8~2.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7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5，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最低得零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3.2.5	其他规定	新增第 3.2.5 项其他规定：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标方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台
中
司